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4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徐国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国君先生由于其他个人原因，不再作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与徐国君先生沟通，本公司不再将徐国君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并取消该议案。

2024年6月11日，本公司收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推举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截至该函出具日，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7.2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张世杰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取消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中《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徐国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并于该议案下增加子议案《选举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除上述调整外，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包括首尾两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若填妥并于2024年6月17日或之前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执将不会影响合资格股东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出席要求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专项报告》。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提案14、15、16为等额选举	
1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代慧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4.02	选举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4.03	选举于芝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4.04	选举胡剑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4.05	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4.06	选举朱聃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李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5.02	选举蔡荣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5.03	选举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选举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6.02	选举孙佳慧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上述第1至9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上述第10至16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发布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第1至第10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11至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14至16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若当选，将和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24年6月17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4年6月17日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或之前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866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部门：证券部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海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三）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提议增加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1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参加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股东签名：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24年6月17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5.(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7.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专项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9.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4、15、16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代慧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4.02	选举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4.03	选举于芝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4.04	选举胡剑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4.05	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4.06	选举朱聃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李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5.02	选举蔡荣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5.03	选举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选举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6.02	选举孙佳慧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4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99,035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承诺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3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485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8,999,03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96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公司2542.2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23日上市，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本公司总股本的1.8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511人，授予价格为6.64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62,725,370股变更为1,388,147,370股。

（六）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审议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量剩余25,210,000股。

（七）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完成212,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8,147,370股变更为1,387,935,370股。

（九）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审议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量剩余24,442,000股。

（十）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完成76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935,370股变更为1,387,167,370股。

（十一）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23,285,035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5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8,999,035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6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6,965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审议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量剩余14,286,000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23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5月23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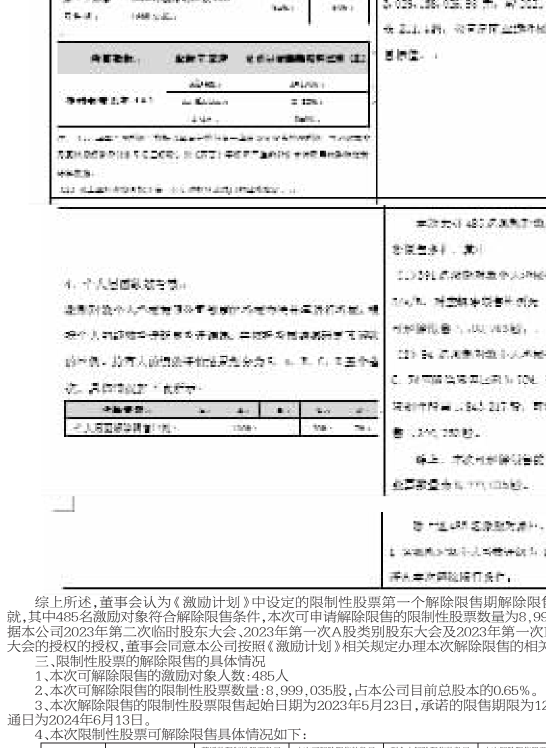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48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99,035股。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85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99,035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承诺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3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85人）		2,328.5035	899.9035	1,428.6000	38.65%
合计		2,328.5035	899.9035	1,428.6000	38.65%

注：（1）上表中所述数量已剔除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个人考核评级为D的激励对象及离职人员；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及本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将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注销原因	回购注销人数（人）	回购注销数量（股）
考评等级为C	94	552,965
考评等级为D	1	12,00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职位调整及变动、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减少认购本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6名调整为51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61.80万股调整为2542.20万股。

2、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鉴于本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在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

4、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5、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6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6,965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107名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中，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85名激励对象中有94名激励对象（包含6名职务调整）因绩效考核部分达标需回购注销552,965股；因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涉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2,000股，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1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涉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592,000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股份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46,170	1.78%	-8,999,035	15,747,135	1.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421,200	98.22%	8,999,035	1,371,420,235	98.86%
合计	1,387,167,370	100.00%	0	1,387,167,37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是A+H上市公司，上述总股本及本公司关于本激励计划过往披露的总股本均为A股及H股之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387,167,370股，其中，A股927,577,562股，H股459,589,808股。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4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徐国君 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国君先生由于其他个人原因，不再作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与徐国君先生沟通，本公司不再将徐国君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并取消该议案。

2024年6月11日，本公司收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推举张世杰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截至该函出具日，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7.2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张世杰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此事项提交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世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1日

附件：简历

张世杰先生，香港执业会计师及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历任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世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6-06	2024-06-28	1.5%或2.68%
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06-06	2024-08-09	1.5%或2.68%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30期I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4-06-07	2024-08-09	0.95%-2.29%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3-06-02	2023-06-30	0.95%-2.94%	是
2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2023-06-30	2023-08-27	2.5%	是
3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	2023-07-05	2023-07-31	0.95%-2.8%	是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10-08	2024-01-08	1.5%或2.45%	是
5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10-13	2023-11-17	0.95%-2.69%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8,000.00	2023-11-21	2024-02-21	2.4%	是
7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11-21	2023-12-22	2.1%	是
8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11-24	2024-02-08	0.95%-2.6%	是
9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01-11	2024-04-10	1.5%或2.56%	是
10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4-02-22	2024-05-24	1.2-2.39%	是
11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6,000.00	2024-02-27	2024-05-27	2.35%	是
12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05-06	2024-05-30	1.85%或2.25%	是
1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5-06	2024-07-08	1.85%或2.45%	否
1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6-06	2024-06-28	1.5%或2.68%	否
15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06-06	2024-08-09	1.5%或2.68%	否
1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4-06-07	2024-08-09	0.95%-2.29%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证明文件》

2、《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6月6日、6月7日、6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3,531,212.81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包含公司银行基本户在内的5个银行账户共计55,662,143.94元，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除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外，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户被冻结情况尚未解除。

（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和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和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170286178

名称：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红

注册资本：贰亿零叁佰玖拾陆万零伍佰捌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0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 至0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16日、2024年0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20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0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广庆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丰先生

财务总监：李乃雨先生

独立董事：宋云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20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 至0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635-2909010

邮箱：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8年发行的"张行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张行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1日出具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张行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特高压产品合同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客户签订特高压产品的批量化销售商业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拟为陇东庆阳站换流变项目提供特高压产品，约定交付的产品数量为7台（套）。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特高压产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号）

二、合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销售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均已完成交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上海华明特高压产品的交付，标志着公司产品在特高压领域正式进入批量化应用的阶段，是国内特高压和高端市场突破的重大进展，有助于推动公司国内高端市场和海外市场的发展，对公司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国内及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该销售合同的交付完成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